

就永盛园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证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以及

- (ii) 根据《条例》第22条，发牌委员会作出定夺时可顾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而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申请人并没有按照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2日提交的「为遵从建筑物命令的行动方案」合理地迅速采取行动以遵从一项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4(1)条所指的命令。